

广州市白云区卫生健康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比例	检查频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抽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公共场所	游泳场所卫生监督和监测	游泳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辖区内抽取 20%	每年 1 次	实地核查	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第八条、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七条，《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条、第三十八条；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八条；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第三十六条；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条；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游泳场所卫生标准》；

2	公共场所	美容美发场所卫生监督和监测	美容店、美容店	一般检查事项	辖区内抽取 12%	每 年 1 次	实 地 核 查	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第八条、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七条，《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条、第三十八条；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八条；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第三十六条；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条；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理发店、美容店卫生标准》
3	公共场所	商场(含超市)卫生监督和监测	商场(含超市)	一般检查事项	辖区内抽取 3%	每 年 1 次	实 地 核 查	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第八条、第三十七条；《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七条，《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条、第三十八条；《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八条；《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第三十六条；《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三十六条；《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商场（店）、书店卫生标准》

4	传染病防治	传染病防治 卫生监督	疾病预防控制 机构	一般检查事 项	抽查辖区 内 5%的基 层医疗机 构	每 年 1 次	实 地 核 查	县级以上 卫生计生 行政部门	《疫苗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 《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六十九条第（二）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二十一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十条第（一）项、第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天、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四十一条；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五条第、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 《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人间传染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和实验活动生物安全审批管理办法》第五条
---	-------	---------------	--------------	------------	-----------------------------	------------	------------	----------------------	--

5	医疗卫生	医疗卫生监督	医疗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专业类别 为除医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卫生院、村卫生室（所）以外的卫生服务机构 2、每区县 5%	每 年 1 次	实 地 核 查	县级以上 卫生计生 行政部门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四）、（五）、（六）项；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六条；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七条
---	------	--------	------	--------	---	------------	------------	----------------------	--